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填报人：黄桂威

联系电话：0755-84301670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推动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以下简称“大鹏办事处”）针对“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组织开展部门评价，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

为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补助政策收到良好的效果，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办法》（深府〔2007〕3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有关规定适用范围的批复》（深府规〔2018〕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于2020年12月31日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号）文件，对补助的申报、考核、发放和监管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

并且本年度的补助于下年度进行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适用对象为葵涌、大鹏、南澳三个办事处所辖区域的原村民，原村民具体包含以下四种类型：一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户籍原村民，且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农村城市化时一次性农转非的；二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由于建设核电站、径心水库整村搬迁，且在城市化前（2004 年 4 月 1 日前）已被农转非的；三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2004 年 4 月 1 日城市化前已农转非，世代居住大鹏半岛，没有正式工作，生活比较困难的；四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且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符合全市统一标准的低收入居民（原籍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另外，上述四类人员中符合下列情况的人员不纳入补助范围：属于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及退休人员的；原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被解除劳动关系的；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户口外迁或注销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尚在服刑期内或死亡的。

为确保《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20〕7 号）有效实施，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了《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对所有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履行保护大鹏半岛生态环境、支持大鹏半岛的保护与开发、配合政府开展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大鹏办事处根据《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和《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文件要求，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所需经费纳入办事处 2024 年度预算，审核申报材料，考核、公示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情况，落实好辖区负责制，

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工作井然有序。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及时足额地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大鹏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2) 项目实施情况

通知本项目的实施，大鹏办事处 2024 年已圆满完成生态保护补偿金补助发放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部门预算，其中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5,28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143.4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59%。

(2) 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规定》和《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本项目 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5,143.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14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规划、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使所有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人员，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大鹏半岛生态环境，支持大鹏半岛的保护与开发，配合政府开展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

2. 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的年度目标为：向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态保护补偿金，至少每半年发放一次，发放人数 4400 人以上，做好各项生态保护考核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补偿费发放人数	≥ 4400 人
	质量指标	补偿对象条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态保护补偿费发放及时性	每半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补贴对象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破坏、环境污染等 6 个方面的破坏生态的事件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保护补偿费发放对象满意度	≥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分析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是否完成了预期目标，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优化项目运行模式，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是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评价范围是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3）访谈

访谈是通过使用半结构式的提纲与访问对象面对面交谈，以访问对象的态度、观点和感受，揭示其行为与背后的动机、目的逻辑关系。本次绩效评价将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社会公众分别开展访谈调研，对满意度问卷调查中普遍出现的不满意回复进行回访。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政策文件具体包括：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

（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从2025年5月起，评价工作组开始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

接到评价任务后，大鹏办事处成立评价工作组，配置相应人员，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与业务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内容。根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2024年印发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梳理评价所需材料，并编制相应的材料收集清单发放至业务实施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初步完成所需材料的收集。同时，与业务部门进行初步访谈，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2. 报告撰写、修改及出具

评价工作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报告通过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同时结合被评价部门的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正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采取百分制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20分）、“项目管理”（20分）、“项目产出”（30分）和“项目效益”（30分）共计4个一级指标。项目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已顺利完成项目评分，本项目综合得分为99.7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表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布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	10	9.74
	产出质量	生态保护补助发放准确率	8	7.99
	产出时效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性	7	7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10	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度	10	10
总计			100	99.7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考察项目决策过程中的立项必要性、依据充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情况。指标共 20 分，项目综合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100%。

表 3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 计		20	2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是大鹏办事处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第四条“各办事处负责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公示以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发放等”要求进行项目立项，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所需经费纳入大鹏办事处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是贯彻落实《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一项举措，目的是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不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大鹏办事处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和《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文件要求，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所需经费纳入大鹏办事处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大鹏办事处已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在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

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大鹏办事处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指标设置清晰、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大鹏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达到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大鹏办事处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规定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标准每人每月人民币 1000 元”进行资金测算，并按要求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编制“大鹏办事处 2024 年预算编制表”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批后上报市人大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批复下达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已按照标准编制，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本项目预算资金调整率为 2.59%，调整幅度较小，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4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2
合 计		20	2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部门预算，其中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5,28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143.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 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5,143.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14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大鹏办事处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和《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文件要求开展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大鹏办事处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有效规范办事处财务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大鹏办事处已严格按照上述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充分保证了程序规范、发放准确，一是已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审核，二是已对申请人员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等情况进行考核，三是考核结果已在申请人员所在社区进行公开公示，四是补助发放已按照支出审批程序进行审批。该项目实施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单、补助人员名单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该项目实施的各项保障已全部落实到位。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预算调减 136.60 万元，预算调整手续齐全、完备。项目的专项补助申请表、补助对象考核表、补助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综上，该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3）绩效监控有效性

大鹏办事处已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相关监控数据、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项目数量完成率、验收通过率、完成及时率和成本控制率的实现情况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共30分，项目综合得分29.73分，得分率为99.0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	10	9.74
产出质量	生态保护补助发放准确率	8	7.99
产出时效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性	7	7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5
合 计		30	29.73

表 5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1. 产出数量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方面，根据支付令、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等资料，2024年共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4286人，未达到预期目标设定的超过4400人的要求，实际完成率99.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74分。

2. 产出质量

生态保护补助发放准确率方面，根据支付令、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等资料，2024年度生态保护补助存在9笔退款，发放准确率为99.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99分。

3. 产出时效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性方面，根据支付令、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支付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2 月，已达到预期目标 2024 年 12 月前支付完成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00 分。

4. 产出成本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支付令等资料，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5,143.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143.4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已达到预期设定目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的实现情况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6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10	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度	10	10
合 计		30	30

1. 社会效益

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旨在把生态补偿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着力通过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改善民生，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通过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辖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增强，大鹏新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2. 生态效益

2024 年大鹏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24 年大鹏新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 100%达标，林长制、河湖湾长制得到有力落实。大鹏新区公开数据显示：2024 年度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2.19$ ，排名全市第一，PM_{2.5} 平均浓度为 $14\mu g/m^3$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7%，保持全市最优；近岸海域水质长期保持一类；声环境和土壤环境保持优良。上述各项指标已达到《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目标要求。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领取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当中所填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接受调查的人员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5%，已经达到绩效指标满意度超过 95%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部门协作，保证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是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主管部门，负责新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与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并会同新区综合办公室做好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督查督办工作，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大鹏办事处负责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公示以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发放等，落实好辖区负责制，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工作井然有序。

（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实行考核、发放、监管工作

2024 年，大鹏办事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高效、廉洁、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规范补助申报、考核、发放、监管流程。

首先，申请人向所在社区工作站提交《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和相关资格认证材料，经社区工作站初审后报办事处复核。其次，经济发展办公室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具体考核标准填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象考核表》并报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然后，办事处将考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并对公示期间的申诉在 10 天内进行复核和回复，若仍有异议，申请人可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诉，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定并在 15 天内进行回复。最后，办事处按照核定的最终补助人数和金额，填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在本年度及时发放，做好发放情况监督统计，并将发放结果报至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未达目标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方面，根据支付令、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等资料，因人员户籍迁移、死亡等原因，应发放人数发生变化，2024 年共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4286 人，未达到预期目标设定的超过 4400 人的要求，实际完成率 99.82%。

（二）生态保护补助发放准确率有待提高

生态保护补助发放准确率方面，根据支付令、大鹏半岛生态保

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等资料,2024 年度生态保护补助存在 9 笔退款,发放准确率为 99.82%。

七、有关建议

(一) 精准人员信息管理, 合理调整预期目标

建立动态的人员信息数据库,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时获取人员户籍迁移、死亡等变动信息。定期对补助发放人员名单进行全面核查和清理,及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并补充新符合条件的人员。对新纳入生态保护区域的居民或符合补助条件的群体,进行全面排查和登记,确保应发尽发。同时,结合人员变动趋势、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和资金保障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地调整补助发放人数的预期目标。

(二) 加大审核监管力度, 保证补助准确发放

严格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进行考核、发放、监管。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申报和审核流程,确保所有申请材料都经过严格审查。要求申请人或家属在申报材料上签字确认,并对签字真实性负责。